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792號

參 加 人 沈柯素梅

原 告 沈婉玲

被 告 郭金龍

弘鼎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

訴訟代理人 王國華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為輔助原告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，若兩造訴訟之結果，僅足使第三人在觀念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不合於參加訴訟之要件。

二、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之意旨略以：原告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時，參加人乘坐在原告車上，且參加人因事故受到驚嚇，及因處理事故而延誤當日洗腎療程，又因後續洗腎之路程需另行尋覓交通方式，造成諸多不便，身心痛苦，原告因此對被

01 告請求給付慰撫金，其請求原因與參加人有關，爰聲請參加
02 訴訟等語。

03 三、參加人上述，均僅為事實上之關聯，並不因原告之勝訴或敗
04 訴，對其法律上地位有何影響，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其聲
05 請參加訴訟，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馬正道